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邱玉誠

電 話：(02)77367824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700446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補助辦理性平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相關事宜1份、
「107年度補助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性平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相關事宜1份ATTCH1 ATTCH2

主旨：為落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等議題)之課程教學，本部於107年度規劃補助辦理2項計畫(詳如說明)，若具申請意願，請於107年5月31日前提送辦理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2項補助計畫分別為「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等議題)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及「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等議題)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 二、檢附前述2項補助計畫之相關事宜各1份，請各校依需求積極規劃與踴躍提出。
- 三、前列2項補助計畫之相關事宜之電子檔案，可至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最新消息」下之「重要消息」區下載之。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等議題）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相關事宜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二、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品質，發展符合本土需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以增進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爰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等議題）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三、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軍警院校）。

四、研究主題：「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相關議題（含情感教育等議題）。

五、補助基準：

（一）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 10%。

（二）每案以 15 萬元為上限。

（三）本部補助計畫之經費限於業務費及雜支，不補助人事費及資本門。其他相關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標準編列。（「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下載網址：

http://depart.moe.edu.tw/ED4400/News_Content.aspx?n=DE655E1074A7B2B7&s=D4E18F36CC272026）

六、計畫期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七、申請方式：

（一）申請日期：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

（二）申請學校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發文教育部申請補助，並請備妥下述文件，：

1、公文 1 份。

2、申請文件檢核表（格式如附件 1）1 份。

3、申請計畫書（含用印完成經費申請表）1 式 5 份。

4、申請計畫光碟 1 份。

（三）計畫申請書應具體，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計畫書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四）計畫主持人：

1、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2、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 3 年執行本部補助計畫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同一計畫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不得重覆申請；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學校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

3、本部將視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相關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並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 2 件為原則。

七、申請計畫書：

（一）封面：如附件 2。

（二）計畫內容：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研究主旨：包括研究名稱、緣起與預期目標。2、研究背景分析。3、研究內容大綱。4、研究方法與步驟。5、研究進度。6、研究預期成果。7、相關參考資料。8、研究人員學經歷及分工。9、研究經費之配置（經費申請表如<u>附件 3</u>）。 <p>※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p> |
|--|

八、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計畫

主持人至本部簡報，並對計畫書之執行提出修正建議。

(二) 審查項目：

項 目	評 審 內 容
1、執行經驗實績及執行能力。	類似個案之規劃執行經驗與實績。
2、研究主持人及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1、組織及需求人力分析。 2、管理規劃。 3、品質控制與保證。
3、計畫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1、對本案之瞭解程度。 2、企畫書完整性及可行性。 3、預定進度及查核點，及能在時程內完成之能力說明。 4、效益分析。 5、對本案計畫內容建議。
4、經費合理性。	依本部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http://depart.moe.edu.tw/ED4400/News_Content.aspx?n=DE655E1074A7B2B7&s=D4E18F36CC272026)。

(二) 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如補助經費不足）變更計畫。但因特殊需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本部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三) 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其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含紙本2冊及光碟1份）、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十、成果報告：

(一) 成果報告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研究摘要報告。2、研究主旨與背景分析。3、主要研究內容。4、研究方法與步驟。5、研究成果（包含質化與量化成果說明）。 |
|--|

6、結論與建議。

7、參考文獻。

※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

- (二) 受補助計畫完成之成果報告，本部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使用；其內容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受補助人應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授權範圍包括計畫教材之編撰使用及計畫教材大綱登載於本部計畫專屬網站。

申 請 文 件 檢 核 表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等議題)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提醒事項：計畫申請書應具體，相關申請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計畫名稱：(申請學校填寫)

申請學校：(申請學校填寫)

計畫主持人：(申請學校填寫)

項次	申請文件名稱	份數	申請學校檢核 (申請學校填寫)	教育部檢核 (教育部填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要求。
2	申請計畫書 (1) 以雙面印刷，簡單裝訂不膠裝 (2) 內容依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3) 含經費申請表，且均已完成用印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要求。
3	申請計畫光碟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要求。

※本欄由教育部填寫※

審查合於要求。(打√)

審查未合於要求(打√)；其項次及理由：

日期：107 年 月 日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等議題） 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計畫

計畫名稱	
辦理學校	校名： 地址：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單位／系所： 電話：(公) _____ 轉 _____ ； (手機) _____ 傳真： e-mail：
聯絡人	(若同計畫主持人，則免填列) 姓名： 電話：(公) _____ 轉 _____ ； (手機) _____ 傳真： e-mail：

107 年 月 日

註 1：本計畫書 1 式 5 份（光碟 1 份）。

註 2：響應節能減碳，請以雙面印刷，簡單裝訂不必膠裝。

附件 3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等議題）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計畫
經費申請表**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 務 費						
	雜支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等議題）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相關事宜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二、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設置「性別相關研究中心」及「性別相關系所」，並積極發展合宜的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等議題）課程教學模式及研發適當的教材教法，俾有效建立學校師生性別平等理念，營造友善的校園，爰補助辦理本項計畫。

三、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軍警院校），辦理單位應為學校所設之「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不含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等非性別相關研究中心）。

四、補助計畫內涵：

- （一）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等議題）課程教學推動相關計畫。
- （二）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等議題）教材教法研發相關計畫。

五、補助基準：

- （一）各校所提申請案件以補助 1 案為原則。若申請案件數超過 1 件，請各校先行透過校內機制討論與選擇後，再予報送本部。
- （二）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 10%。
- （三）每案以 10 萬元為上限。
- （四）本部補助計畫之經費限於業務費及雜支，不補助人事費及資本門。其他相關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標準編列。（「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下載網址：http://depart.moe.edu.tw/ED4400/News_Content.aspx?n=D655E1074A7B2B7&s=D4E18F36CC272026）

六、計畫期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七、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日期：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 申請學校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發文教育部申請補助，並請備妥下述文件，：
 - 1、公文 1 份。
 - 2、申請文件檢核表（格式如附件 1）1 份。
 - 3、申請計畫書（含用印完成經費申請表）1 式 5 份。
 - 4、申請計畫光碟 1 份。
- (三) 計畫申請書應具體，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計畫書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八、申請計畫書：

- (一) 封面：如附件 2。
- (二) 計畫內容：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計畫名稱。(二) 辦理方式。(三) 辦理時間配當（含甘特圖）。(四) 預計辦理成效。(五) 人力配置與分工。(六) 經費編列（經費申請表如<u>附件 3</u>）。 <p>※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p>
--

九、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學校人員至本部簡報。
- (二) 審查項目：

評 審 項 目
1.執行能力。
2.計畫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3.計畫效益。

十、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http://depart.moe.edu.tw/ED4400/News_Content.aspx?n=DE655E1074A7B2B7&s=D4E18F36CC272026)。
- (二) 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如補助經費不足）變更計畫。但因特殊需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本部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 (三) 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其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含紙本2冊及光碟1份）、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十一、成果報告：

- (一) 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等議題）課程教學推動」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 1、確認之辦理計畫（含辦理日程）。
 - 2、活動（或課程）流程，及辦理方式說明。
 - 3、活動（或課程）辦理地點。
 - 4、活動（或課程）參加對象及人數。
 - 5、活動（或課程）回饋調查分析。
 - 6、活動（或課程）照片。
 - 7、檢討與建議。
- ※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

- (二) 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等議題）教材教法研發」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 1、教材教法研發之摘要報告。
 - 2、教材教法研發之主旨與背景分析。
 - 3、教材教法研發之主要內容。
 - 4、教材教法研發之方法與步驟。
 - 5、教材教法研發之結果。
 - 6、結論與建議。
 - 7、參考文獻。
- ※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

(三) 受補助計畫完成之成果報告，本部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使用；其內容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受補助人應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授權範圍包括計畫教材之編撰使用及計畫教材大綱登載於本部計畫專屬網站。

申請文件檢核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等議題）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相關事宜

提醒事項：計畫申請書應具體，相關申請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計畫名稱：(申請學校填寫)

申請學校：(申請學校填寫)

項次	申請文件名稱	件數	申請學校檢核 (申請學校填寫)	教育部檢核 (教育部填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要求。
2	申請計畫書 (1) 以雙面印刷，簡單裝訂不膠裝 (2) 內容依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3) 含經費申請表，且均已完成用印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要求。
3	申請計畫光碟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要求。

※本欄由教育部填寫※

審查合於要求。(打√)

審查未合於要求(打√)；其項次及理由：

日期：107 年 月 日

封面樣式：

(計畫名稱)

校名：

地址：

辦理單位（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

聯絡人及職稱：

姓名：

電話：(公) _____ 轉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E-mail：

日期：107 年 月 日

註 1：本計畫書 1 式 5 份。

註 2：響應節能減碳，請以雙面印刷，簡單裝訂不必膠裝。

附件 3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
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性別平
等教育（含情感教育等議題）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經費申請表**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 務 費						
	雜支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